

檔號：SWD 1/31/370/48

日期：2006年12月18日

社會福利署 公共福利金計劃

津貼金額

傷殘津貼

	<u>2007年2月1日前 的每月金額</u> (元)	<u>由2007年2月1日起生效 的每月金額</u> (元)
普通傷殘津貼	1,125	1,140
高額傷殘津貼	2,250	2,280

高齡津貼

	<u>每月金額</u> (元)
普通高齡津貼 (發給65至69歲的人士)	625
高齡高齡津貼 (發給70歲或以上的人士)	705

註： (一) 除普通高齡津貼外，在本計劃下發放的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。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限額如下：

	<u>資產限額</u> (元)	<u>每月入息限額</u> (元)
單身人士	169,000	5,910
夫婦	254,000	9,740

(二) 有關各項津貼的申請資格，請參閱公共福利金計劃小冊子。

(如對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或其他社會保障福利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就近社會保障辦事處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2343 2255或透過圖文傳真2763 5874查詢。)